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131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38234476_1140131553_1_ATTACH1.pdf、38234476_1140131553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收單機構提供之旅宿業者優惠方案彙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17900號書函轉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114年6月26日觀業字第114300192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為鼓勵公務人員平日留宿並提升週間旅遊人次，觀光署業請23家國旅卡收單機構協助推廣並彙報所屬旅宿業者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方案；並請各收單機構將上開優惠方案建置於國旅卡檢核系統「優惠資訊」專區，以利公務人員查找。
- 三、旨揭優惠方案彙整表業登載於國旅卡網站（網址：<https://travel.nccc.com.tw/>）之「最新消息」，如對優惠方案內容有任何疑義，請向各該特約商店或其收單機構

大佳國小 114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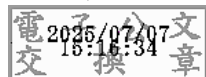


RHAA1143004707

洽詢。另為利休假補助費之申請，公務人員於刷卡消費前，請先至國旅卡網站或致電特約商店查詢是否為有效店，並再次與旅宿業者確認優惠內容。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17

訂

線